



以规范执法守护法治信仰

中办、国办近日引发的《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期待，也符合全国依法治国的总要求。公安机关被赋予一定的执法权，就是被赋予了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每一次规范行使手中的执法权，都是一次对群众诉求的回应。

张洋

法治社会的良好运行，离不开公民对法律的敬畏和遵守，也离不开执法者对法律的规范执行。如果在执法过程中，执法者的行为本身存在“毛病”，法治权威必然会在人们的心中大打折扣。正因如此，中办、国办近日印发《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要求全面建设法治公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活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公安规范化建设的反复强调，背后是全社会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人已经不再仅仅满足于公安机关破了多少案，还会关注办案程序是否正当合法，是否尊重和保障了人权；已经不再仅仅满足于公安机关能提供哪些行政管理服务，还会关注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如何，是否存在“门难进事难办”。群众关注的深入，决定着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深度。此次《意见》正是立足于“深化”，从落实受案立案工作责任制，到进一步严格要求

依法规范取证，再到规范执法窗口服务……一系列的新制度新机制，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也符合全面依法治国的总要求。

适应新形势是一种“深化”，解决老问题也是一种“深化”，并且从某种意义上说，过去的问题得不到解决，就会发展成为将来的短板，影响整体工作向前推进。近年来，一些执法瑕疵、缺陷甚至是违法行为总是被迅速传播开来，接受公共舆论的评判，接受法律制度的审视。这些瑕疵和缺陷给执法公信造成阴影，让法治权威蒙受损害，也让一些基层民警备感压力。然而，群众监督也是为了法律能够得到更充分准确的实施，为了整个社会能够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转，这和民警执法的根本目的是一致的。看清这一点，才能变压力为动力，习惯于在镜头前执法。

避免过去一些执法不规范、不文明等突出问题的再次发生，关键在于让每一个公安民警深刻地认识到，拥有执法权意味着更多的责任和义务。依法行使权力，必然要求根据群众的广泛意愿，按照群众的共同意志——法律，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公安机关被赋予一定的执法

权，就是被赋予了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每一次规范行使手中的执法权，都是一次对群众诉求的回应。自觉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牢牢把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这是《意见》着力解决的根本性问题，如果这个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再好的执法制度和机制，都有可能和实际执法行为形成“两张皮”。

还应该看到，一些法律制度的缺位，会让公安民警在解决新问题时束手无策；一些执法标准的不统一，也会招来群众关于“同案不同罚”的争论；一些群众的不理解不配合，一些领导干部的指手画脚，都会让公安干警感到左右为难。进一步构建完备的法律体系和良好的执法环境，也是确保公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当务之急。

公安机关既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建设者和保障者，也是践行者和遵守者。公安执法规范化程度越高，法治权威和法治信仰就越能在全社会形成，给百姓带来的安全感和获得感也就越强。未来，伴随着《意见》的贯彻落实，伴随着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不断深化，这种正相关效应必然会越来越彰显。

谁来监督奖助学金发放

发了就是发了，没发就是没发，一些高校在媒体报道后立刻核查出结果，迅速补发，着实暴露了高校自由量裁权太大了。

张松超

据报道，近日，南京大学多名学生在网络上发帖，反映学校少发了1000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记者在采访中发，包括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在内的多所高校存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缩水”的问题，少发的金额总数不少。

有些高校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实在是太混乱了。何时发、发多少、如何发等问题，给人的感觉完全是在“看心情”。而对于少发的钱去哪儿了，部分高校的回也完全经不起推敲。比如，有高校称以学业奖学金的形式发到了学生手上，但问题是财政部和教育部联合下发的文件已明确规定必须足额发放、专款专用，擅自改变用途不是明显违规吗？发了就是发了，没发就是没发，一些高校在媒体报道后立刻核查出结果，迅速补发，着实暴露了高校自由量裁权过大的问题。

作为一名在读研究生，在我看来，高校助学金发放如此混乱，至少存在以下三点原因：其一，很多研究生自己都不知道国家关于助学金发放的政策，当然不会发现问题；其二，即便极少数研究生知道助学金“缩水”，也不知道该如何维权，找谁维权；其三，对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缺乏监督，致使高校发放时“便宜行事”，即便出了问题，也止于自查自纠，很少见到谁为此担责。

要纠正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乱象，除了积极向高校学生宣传助学政策外，更需要第三方介入，对高校助学金发放进行监督：一方面，通过审计、抽检等手段，主动发现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另一方面，开辟专门的投诉和反馈渠道，接受学生反馈。

以第三方监督来维护学生权益，不必局限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可以推广到学校所有奖助学金发放。事实证明，没有强有力的监督，任何领域都会乱象丛生，高校也不例外。

抹平的长城可留作负面“标杆”

“平长城”和“错长城”一样，都是该负起责任的人不负责任酿成的恶果。就让我们将其也当做“文物”保留下来，从而提醒、警示后来者别再重蹈覆辙。

庞岚

近日，媒体曝出辽宁省中县“最美野长城被砂浆抹平”相关报道，国家文物局高度重视，迅即责成辽宁省文物局调查核实，同时派员紧急赶赴现场进行核查评估。国家文物局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该工程中使用的“三合土铺平夯实”措施，对锥子山长城大毛山段自然、古朴的历史面貌造成了严重影响。

在野长城被抹平的消息传来之初，当地的文物保护部门曾公开回应称：此次修缮长城项目是国家文物局下的批复，从方案的设计、批复、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每一步都合理合法。

当时，我们只能纳闷儿为什么“每一步都合理合法”的文物修缮到最后成了“自毁长城”，现在从国家文物局所公布的权威调查结果来看，当地那种“危机公关”式的回应完全不靠谱，整个修缮过程远非每一步都合理合法，而是至少有四个环节存在问题。

据报道，问题一在于当地文物部门工程设计方案把关不严，未全部落实国家文物局批复文件的有关意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也存在监管不力、竣工图与现场情况不符等诸多情况；问题二是设计单位未按照相关要求在补充设计中细化防渗排水专项设计，未明确防渗排水的具体做法并提供相应设计图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跟进指导、技术变更评估也都不到位；问题三是监理单位没有要求设计单位提供细化的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未能把好工程技术关；问题四是施工单位实施了大范围“三合土铺平夯实”施工，并且在施工粗糙等情况，而且在施工中添加了少量的水泥。

显而易见的是，当地文物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合谋”抹平了“最美野长城”，在整个修缮过程中，倘若这四方当中的任何一方更认真、更尽责一点，或许自毁长城的结果都不会发生。

此前，国家文物局早已要求文物古迹的修缮要本着“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更是明确要求修复长城的过程中严禁使用水泥等现代材料。正因为这些要求和禁令被抛诸脑后，“修缮”才对这段长城自然、古朴的历史面貌造成了严重影响。

尽管国家文物局已经责成辽宁省文物局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但文物是不可再生的资源，既然我们没有让时光倒流的“月光宝盒”，那么恐怕人们就只能面对“回天乏术”的尴尬。

国家文物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事情发生后，国家文物局同样在反思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此事，国家文物局将举一反三。从“举一反三”的角度来看，既然这段被抹平的长城很难恢复原貌，倒也不妨让其就这样保留下来，从而成为一个负面的“标杆”。

相传，明代隆庆年间，戚继光修完古北口、黑龙潭一带的长城正往前推进时，被朝廷急调去辽东御敌，临走前他将修长城的任务交给副将谭成。但谭成玩忽职守，把本该修在怀柔神塘峪的长城修在了密云的石塘峪。戚继光回来后大怒，将参与犯罪的20名贪官就地正法，法场就设在石塘峪西面的一条山沟里。至今，石塘峪还有“赃官沟”和“错长城”。

“平长城”和“错长城”一样，都是该负起责任的人不负责任酿成的恶果。就让我们将其也当做“文物”保留下来，从而提醒、警示后来者别再重蹈覆辙。

女童言钱



大汗 文 春鸣 图

据报道，周末上培训课，一个迟到的3岁小女孩为了进教室，两次告诉老师：“我有钱，我要上课。”这让同样带孩子上培训课的郑女士很惊讶，25日，她将这件事发到了朋友圈里，引发热议。

“孔方兄”对我们来说须臾难离，你若说它不重要，恐怕99%的人会说你在装，你若说它很重要，又会惹来势利的批评，那如何保持若即若离之势，这中间便有个度的问题。3岁女孩张口便说钱，当然会惹来那些心里深以为然的大人口中的一遍惊讶；而魏晋南北朝那位打死都不肯说个钱字的王衍，恐怕也是千古一家别无分号，还因为不愿说钱字的同好留下了“阿堵物”的称谓。两者可谓极端的对比。

童言无忌，3岁的小女孩对世界能懂多少，她的表现恐怕乃是对父母言行的机械模仿而已。对于世间各样的金钱观，在此笔者无意断其好坏，但如何掌握个中之度，有句名言也许能给我们启迪：“道德是永存的，而财富每天在更换主人。”